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 执法大队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芦淞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芦淞区机构改革芦政办发[2015]85 号文件规定，将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大队、区卫生监督所职责整合，组建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和主管部门授权的社会公共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监督执法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2 人，实有人数 12 人。内设科室 5 个，分别为：办公室、环境卫生监督股、传染病防治与学校卫生监督股、医疗机构卫生监督股、计划生育监督股。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打击“两非”项目、预防性健康体检项目等专项经费。

(一) 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5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13.4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213.4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1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预防性健康体检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3.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 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7.64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8.86 万元、津贴补贴 23.81 万元、奖金 6.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17 万元等。

（二）运转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5.76万元。其中：1、运转类（公用项目）13.76万元；2、运转类（其他项目）22万元。运转类（其他）项目专项：公共卫生监督执法专项22万元。主要用于：1.医疗机构卫生监督公示栏及量化分级标识等相关资料制作4.1万元;2.培训费0.5万元;3.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2.4万元；4.物业管理费用4.5万元；5.执法交通费用2万元；6.办公费用2万元；7.监督执法人员执法制服5万元；8.维修（护）费用1.5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1）预防性健康体检专项 7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开展预防性健康体检的所有费用。为了防止传染病的全面爆发，让辖区宾馆、美容美发、KTV、游泳馆、二次供水等场所，确保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持有率为100%。确保公共场所不全面爆发各类传染病，确保人民群众的身心安全。减轻辖区“五小”行业从业人员的经济负担,促进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5.76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4.6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1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6.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35 平方米（产权不属于本部门）；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1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4 万元，项目支出 92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